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1年，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本次授信用于归还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广场有限公司、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121号的房产、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4979号的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